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专项核查报告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同新材”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号）（以下简称《通知》）及相关安排，根据公司自查情况并结合日常督导情况，以问题为导向，对公司开展2021年度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具体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内部制度建设、机构设置、董监高任职履职、决策程序运行、治理约束机制的核查情况

（一）内部制度建设情况

- 1、公司已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章程》；
- 2、公司已建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
- 3、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或修订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包括《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印鉴管理制度》等制度。

综上，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制度。

（二）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共7人，其中独立董事0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0人，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监事会共 5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 人，其中 1 人担任董事。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1）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2）董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形；（3）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4）监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形。

综上，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公司机构设置健全，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

| 事项 | 是或否 |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有关情形 | 否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否 |
|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否 |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 | 否 |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 | 否 |
| 公司未聘请董事会秘书 | 否 |
| 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 | 否 |
| 董事长和总经理具有亲属关系 | 否 |
| 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具有亲属关系 | 否 |
| 董事长兼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 否 |
| 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 是 |
| 财务负责人不符合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的要求 | 否 |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 | 否 |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 | 否 |
| 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 否 |
| 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 | 否 |

注：公司总经理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并按照要求履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四）决策程序运行情况

1、2021 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情况

| 会议类型 | 会议召开的次数（次） |
|------|------------|
| 董事会 | 6 |
| 监事会 | 4 |
| 股东大会 | 3 |

2、2021 年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是否存在以下情况：

| 事项 | 是或否 |
|--|-----|
| 股东大会未按规定设置会场 | 否 |
| 年度股东大会未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举行 | 否 |
|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 20 日发出 | 否 |
| 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 15 日发出 | 否 |
| 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 10%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议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否 |
| 股东大会实施过征集投票权 | 否 |
| 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应单独计票事项，但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未单独计票并披露 | 否 |

公司 2021 年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股东大会次数为 1 次。具体为：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披露的公告。

3、三会召集召开及表决的特殊情况

2021 年，公司股东大会不存在延期、取消的情况，不存在增加或取消议案的情况，不存在股东大会议案被否决或效力存在争议的情况。

2021 年，公司董事会议案存在被投过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情况，涉及董事会 1 次，具体情况如下：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于聘任张景鹏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时，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3 票；弃权 1 票。因全体董事未达成一致意见，董事熊立军、何浩、曾鹏恺投反对票，董事张冶投弃权票，该议案未能通过。

2021年，公司监事会议案未被投过反对票或弃权票。

2021年，公司董事、监事选举中按规定实行了1次累积投票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度选举公司非职工监事，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披露的公告。

综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行规范，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要求，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五）治理约束机制

1、公司董事会

核查期内（2021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公司第一大股东为益阳高新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30.70%（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会7名成员中有3名为第一大股东提名，即第一大股东不能控制公司董事会。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不存在依赖第一大股东的情况。

2、公司监事会

| 事项 | 是或否 |
|--|-----|
| 监事会曾经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 | 否 |
| 监事会曾经提出罢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 | 否 |
| 监事会曾经向董事会、股东大会、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 | 否 |

综上，2021年度，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不存在依赖第一大股东的情况，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在治理约束机制方面不存在重大问题。

二、针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问题的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经查阅公司审计报告、定期报告、临时公告、财务报表、其他应收应付余额表及明细账、征信报告、三会会议文件，并查看全国股转公司官网、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根据日常督导情况，对公司存在的突出问题核查如下：

（一）资金占用

2021年，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的违规情形。

（二）违规担保

2021年，公司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三）违规关联交易

2021年，公司未发生违规关联交易事项。

（四）虚假披露

2021年，公司不存在虚假披露的情形。

（五）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

2021年度，公司董监高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内幕交易以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综上，2021年度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情形。

三、结论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等机构设置健全合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履职情况良好；“三会”运行决策情况良好；2021年度挂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不存在依赖第一大股东的情况，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在治理约束机制方面不存在重大问题；公司治理较为规范。

2021年度挂牌公司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8日